

江苏省体育局

省体育局关于举办游泳项目 裁判员业务提高培训班的补充通知

各设区市体育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省游泳项目裁判员梯队建设，进一步提高裁判员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，经研究，定于4月下旬举办全省游泳项目裁判员业务提高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4月19日-21日，4月19日下午报到，4月21日下午离会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泰州宾馆（泰州市海陵区迎宾路88号）。联系人，张军明，电话：19975156101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竞赛规则、裁判法、竞赛编排、专项英语等理论学习，大型比赛判罚临场案例分析，组织理论和实践考试考核。

四、参加人员

报名合格人员名单附后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- (一) 请各有关单位及时通知报名培训人员参加培训。
- (二) 请参训学员于4月19日下午6点前报到，报到

时须出示身份证和裁判员证书原件，报到现场进行资质审核。

(三) 参训学员报到时主动出示苏康码、测量体温，并签订《健康承诺书》，自备裁判装备。

(四) 参训学员往返交通费用自理，培训费用由省体育局承担。

附件：全省游泳项目裁判员业务提高班名单

